

# 前4个月险资配置股票与基金进一步缩水 余额降至2.81万亿元占比再创新低

■本报记者 苏向泉

6月17日,银保监会披露今年前4个月保险业的经营情况。备受资本市场和保险业关注的是,截至4月末,险资配置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余额及比例较3月末出现进一步缩水。

据银保监会披露,截至4月末,险资运用余额达23.63万亿元,其中,配置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达2.81万亿元,较3月末的2.86万亿元出现进一步缩水,配置占比也从3月末的12.13%降至4月末的11.89%,这一配置比刷新了2019年以来的新低。

险资配置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余额缩水通常与两个原因有关:一是险资主动下调了权益资产仓位;二是公允价值下滑。结合4月份A股市场的走势以及头部险资机构的表态来看,公允价值下滑或是导致4月末险资权益资产持仓缩水的主因。

## 多因素造成 险资对权益资产配置缩水

险资4月末对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余额再创新低。

《证券日报》记者据银保监会官网披露的数据梳理显示,2019年至2021年,险资配置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这两项资产合计占比依次为13.2%、13.8%、12.7%。今年3月末这一占比降至12.13%,已创下近三年来的新低,4月末这一比例再次降为11.89%,直逼2018年末的11.7%。

资产配置难度加大、权益市场波动加剧等原因造成了险资对权益资产配置比例的持续缩水。

新华保险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前不久表示,“今年市场形势非常复杂,所有投资人员压力山大。我

## 据银保监会披露,截至4月末

险资运用余额达23.63万亿元。其中,配置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达2.81万亿元,较3月末的2.86万亿元出现进一步缩水



们有一定的思想准备,在投资上积极应对,大的资产做了一些调整。”

此外,也有险企在最新一期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表示,在长期利率下行、股债市场波动以及优质资产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难度加大。

另外,今年保险业开始实施偿二代二期工程,新规下,权益资产会降低险企偿付能力,一些险企为保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减少了权益资产等高风险资产对偿付能力要求资本的占用。

需要说明的是,险资4月末的配置数据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不能体现其对权益资产的最新配置动态。5月份以来,权益市场回暖,险资持有的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余额势必会随之增加。

多家险资机构4月底以来表示将择机加仓权益资产,加仓后的数据或会反映到今年5月末或6月末的行业

配置数据中。

## 多家险企称已加仓 并看好权益市场

实际上,4月下旬以来,不少险企表示将择机加仓权益资产。比如,4月底人保资产、国寿资产、新华资产等众多保险资管公司齐发声,称将把握时机加大权益资产配置力度。此外,在4月底险企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中,多家险企称已择机加仓。

在6月9日中国太保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国太保集团总裁傅帆表示,鉴于保险资金负债久期长的特性,公司不会过于关注短期收益的波动,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型、长期资产配置策略,在公司战略资产配置中,适当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以及不动产类资产配置的比重,以提升长期投资回报的能力。

从当下险资资产负债管理的角



度来看,适当增加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也是提高投资收益率的大趋势。昆仑健康保险资管部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保险资金近年来持续面临收益率走低的配置压力。低利率对保险资金固收投资提出了较高挑战,这要求险企一方面通过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发挥保险资金特有优势,围绕长期投资理念,提高对长期资产的关注;另一方面险企要拉长资产久期,增加权益敞口,提升投资能力,强化风控。”

近期多家险资机构表示,看好未来的权益市场表现。如,国寿安基金表示,近期权益市场迎来风险偏好的持续改善,流动性宽松、稳增长政策预期以及市场赚钱效应的提升是主要驱动力。当前主要宽基指数已经修复至本轮疫情暴发前位置,市场超跌反弹动能或将边际减弱,但随着市场对基本面冲击的钝化,流动性持续宽松以及政策纠偏信号或继续推升市场风险偏好。

# 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相继落地 多家企业新举措补全回收拆解产业链

■本报记者 贾丽

6月17日,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轻工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引导绿色产品消费。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高效照明产品、可降解材料制品、低VOCs油墨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引导企业通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等方式增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随着相关政策持续落地,家电企业也有进一步动作。四川长虹内部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长虹系”公司正积极响应当地开展的补贴总金额达2000万元的“2022年家电消费补贴活动”,并计划再进行追加补贴。

美的集团、海尔智家、格力电器相关负责人也对记者称,目前公司正在推进新一轮以旧换新活动,在新政的指导下,相关活动的实施将更具明确性,会根据《指导意见》进行部分细节的调整,并进一步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引入。

## 新一轮家电下乡大幕拉开

今年以来,有关家电补贴政策陆续出台,意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今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明确指出,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此前多地已经推出家电消费券,此举被业内视为是新一轮家电下乡的前奏。北京市、日照市、海口市等大城市近日发出了促进家电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家电消费券的发放及使用规则。其中,北京已于4月份开始向消费者发放绿色节能消费券,共计超3亿元。

新一轮家电下乡在销售、产业层面的落地,正在各地有序开展。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董敏对记者表示,根据各地情况不同,家电下乡补贴开始时间也有所不同,不过根据各地情况来看,新一轮家电下乡大幕才刚刚拉开,《指导意见》发布后,将让新一轮家电下乡力度持续加强,对企业在绿色环保、以旧换新等方面具体措施的落地也更具有指导意义。

新一轮家电下乡将更侧重促进家电更新与新增需求的释放。“与此前几轮家电下乡不同的是,随着下沉及农村家电市场出现的新变化,本轮家电下乡将因地制宜、精准补贴,且更注重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链的构建。”奥维云网消费电子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揭美娟认为。

四川长虹上述人士表示:“家电下乡相关新政策为我们家电零售和制造企业开展相应家电消费活动提供了稳固的社会基本盘和政策支持。新一轮家电下乡,是在目前城市家庭对大件家

电需求接近饱和、城市家电消费市场增长潜力不足之下进行的,企业将通过推动‘好产品’下乡,挖掘农村消费市场潜力,进而激发下沉市场的消费活力。”

在钊科技创始人丁少将看来,《指导意见》对于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家电产业的智能、绿色转型升级以及扩大消费有促进作用,不过具体配套的相关措施还需进一步落地,特别是对消费端资金补贴和供给端财税优惠等刺激扶持政策的落实,“家电企业也要加强产品结构化调整,在技术、渠道等多方面做好准备,满足政策刺激下多元市场的用户和政企客户需求。”

## 上市公司积极关注政策动向

随着《指导意见》的发布,目前多家家电上市公司都表示正积极关注政策动向,并进一步加大部署力度。

长虹美菱方面6月17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目前,公司也在密切关注家电下乡的相关政策信息动向,同时将积极部署产品规划和相关的推进工作。其中国区相关负责人称,长虹系公司还将联合专业的旧家电回收处理机构,将旧家电直接回收不再进行二次销售。

“上一轮家电下乡活动的家电产品普遍进入‘退休’换机期,给市场带来更多空间,在这轮家电下乡中,在市场的以旧换新,在生产端的绿色回收拆解体系将是家电企业发力的重点。”四川长虹上述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格力电器市场部人士也向记者透露,其“以旧换新”活动会在7月1日正式上线开启。格力将把“以旧换新”作为长期稳定的优惠项目。海尔智家相关负责人也向记者表示,6月17日,海尔智家协同当地政府启动焕新家电节,投入3000万元用于以旧换新原价补贴。

行业协会也有所行动。6月15日,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和京东家电联合发布《2022彩电产品“汰旧换优”推荐指南》。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执行会长郝斌表示,“汰旧换优”作为彩电行业的重点工程,此次活动鼓励用户淘汰非智能、画质体验差、耗能高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超龄服役产品,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以旧换新相关项目的持续推进,对我国家电企业在回收拆解产业链的构建上也提出新的要求。目前,在产业链上,海尔智家和格力电器都已自建拆解工厂,美的集团则与多家国家授权拆解企业展开合作。长虹内部人士表示,通过长虹华意、长虹美菱、长虹格润这三家企业,长虹系已形成包括上游核心部件供应、终端产品生产制造、终端废旧家电回收等在内的完整的产业生态体系。

奥维云网数据显示,目前前家电回收环节产业规模已超过500亿元,产业链中下游拆解、带动更新消费规模预计将超过千亿元。

“在以旧换新等措施带动下,回收产业已经成为家电企业重点发力的领域,下一步不排除部分巨头通过收购等方式补全并建立成熟完善的家电回收体系,而部分孵化企业也有望独立上市。”丁少将称。

# 北京等四城二轮土拍收金894亿元 平均溢价率3.7%表现趋稳

■本报记者 王丽新

全国重点城市的第二次集中供地正在进行中,北京、青岛、福州以及厦门四个城市今年第二批集中供地已收官。6月16日,青岛第二轮集中供地总成交均价104.87亿元。从拿地企业来看,保利发展、中海地产、青铁置业等房企均有斩获。

据中指研究院统计,截至6月17日,北京等上述四城市第二批集中供地收金894.12亿元,平均溢价率为3.7%。具体来看,北京等四个城市第二次集中供地成交规划建筑面积475.1万平方米,成交楼面均价41380元/平方米,而其首轮土拍时成交楼面均价为45440元/平方米,绝对值相差4000元/平方米左右。

总体而言,“北京土地市场相对

较热,其第二次集中供地平均溢价率为5.35%,明显高于其他城市,其中7宗地块进入线下竞拍环节,并有5宗地块高溢价或摇号成交。”中指研究院土地事业部负责人张凯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首轮集中供地相比,当下完成第二次集中供地的四城市,其土地成交平均溢价率比第一批次降低1.1个百分点。同时,楼面均价降幅明显,但土地成交规模大幅增加。

“第二次集中供地与首轮集中供地相比,有三个典型特征。”在同策研究院研究总监宋红卫看来,一是土拍门槛有所降低,比如降低保证金比例,部分城市还可以分期缴纳;二是整体成本下降,不仅基准地价稳中下降,附加成本也在降低,比如降低竞买自持的要求等;三是优质地块供应占

比明显上升,主要是为了提高开发商参拍的积极性,提高市场热度。

“从参拍及拿地企业来看,国企、央企及深耕区域型房企,以及全国性民营房企均有参与和斩获。这些企业目前‘三道红线’指标整体偏低,基于安全性及信用两个方面的优势,当前融资渠道也较为畅通,有一定的现金流来支撑拿地投资。”宋红卫进一步称。

更重要的是,高信用民营房企已经开始在土地市场发力。近期,如滨江集团、旭辉控股以及龙湖集团等头部民营房企已积极恢复参与拍地。

“此前,在‘三道红线’等规则下,民营房企资金链相对较为紧张,叠加销售市场购房者观望情绪较浓,整体市场较为低迷,部分民营房企受到较大冲击,经过调整后,高信用民营企

业将重新参与土拍。”张凯表示。

那么,接下来土地市场走势会如何?

“平稳趋势将更加明显。”张凯称,从供应规模、出让金、供应结构等方面在数据体现上预计都将更趋于稳定,对各批次集中出让土地的供应时间和供应量的调整,将为企业拿地研判、资金周转提供缓和空间。

“预计第二次土拍时市场将会进一步分化,主要表现为城市之间的分化和同一城市的内部分化。”宋红卫表示,城市之间分化趋势表现为,一线城市城市抢地,部分非核心的一二线城市土拍热度或许会下降,流拍的比例或会上升。而城市内部分化则表现为,核心区域地块竞争激烈,触顶溢价,外围区域土拍则会有低价出让或流拍现象。

# 进一步健全保荐机构执业专业标准 中证协发布三项自律规则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健全保荐机构执业专业标准,促进提升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于6月17日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以下简称《底稿目录细则》)和《注册制下保荐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3号-保荐人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职调查示范实践》)等三项自律规则。其中,《保荐协议》《尽职调查示范实践》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底稿目录细则》安排过渡期后施行。

《底稿目录细则》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具体授权,以自律规则形式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具体目录内容,有利于增强底稿目录适用的适应性,促进保荐业务工作及底稿管理的规范化。保荐机构应当按照细则附录的一般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板块、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业务保荐质量的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同时为回应企业融资需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结合监管要求和行业实践,区分不同阶段的项目合理设置了过渡期。

《保荐协议》通过示范文本的方式引导规范合同主体的签约履约行为,进一步明确保荐业务中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落实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廉洁执业要求。正文主要约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

务。附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保荐机构三方签署的协议,重点约定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荐过程中的全面配合义务,为促进保荐业务各方归位尽责、各负其责形成标准化契约。

《尽职调查示范实践》(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审核问答等细化解释,按照保荐业务执行流程,覆盖了辅导、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所需履行的主要职责和尽调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事项以及可以采取的核查方法,为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树立勤勉尽责的示范标准,促进提升自律规则的示范性、倡导性。

今年以来,围绕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中证协组织行业专家配套制定6个方面的业务标准和业务规范,包括《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底稿目录细则》《保荐协议》《尽职调查示范实践》以及《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等。

中证协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发挥自律管理补位、平衡、传导作用,加强投行业务执业专业标准建设,推动完善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规则体系,促进保荐机构形成崇尚向上、忠实责任、专业致胜、声誉至上的执业生态,把好资本市场的入口关。

(邢萌)

(上接A1版)

## 20%涨跌幅抑制过度投机 设置门槛强化投资者保护

总体来看,《交易细则》和《适当性通知》要点如下:

一是设置涨跌幅限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涨幅比例为57.3%、跌幅比例为43.3%。上市首个交易日后,涨跌幅比例为20%。

二是明确异常波动的标准。结合涨跌幅调整,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明确了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根据可转债交易机制特点及防控炒作需要,增加了异常交易行为类型,进一步加强防炒作力度。

四是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增设“2年交易经验+10万元资产量”的准入要求基础上,设置新老划断安排,强化投资者保护,确保存量投资者继续参与不受影响。

五是新增特别标识。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加“Z”标识,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是做好与《债券交易规则》的衔接,将超过价格限制的可转债申报处理方式由“暂存交易主机”调整为“无效申

报”,与其他债券保持一致,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如“竞价交易”改为“匹配成交”。

陈雳表示,设置价格涨跌幅区间限制,有利于平抑市场非正常波动现象。从保护投资者角度来看,《交易细则》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可转债与正股价格存在着非常强的相关性,新的规则对影响价格的信息披露也做了进一步的要求,与现有的一些相关监管规则更加贴近。从投资者适当性角度来看,新的规则也充分考虑了先前的交易开户者的情况,进行新老划断,制度设计上更加合理。

田利辉表示,可转债市场较为复杂,一些投资经验很少的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交易,很容易损失惨重。对新入市投资者设定门槛,加强了对投资者保护。另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可转债市场投资者保护,需要加强投资者教育,使投资者明白市场风险,并及时披露对违规者的处罚,更好地警示投资者,抑制炒作之风。

沪深交易所表示,将在做好相关反馈意见、建议收集评估、吸收采纳等各项准备工作后,正式发布《交易细则》。接下来,沪深交易所将继续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夯实制度基础,维护交易秩序,持续推动可转债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可转债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